

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屋貸款統計表

填報機構：_____

一、特定地區（臺北市及臺北縣 10 個縣轄市）：

期間*	購屋貸款					
	借款人名下經查詢 <u>無房貸資料</u> ，本次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房屋(含基地)之申貸者			借款人名下經查詢 <u>有房貸資料</u> ，本次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房屋(含基地)之申貸者		
	撥款金額 (億元)	平均貸款 成數(%)**	平均貸款 利率(%)**	撥款金額 (億元)	平均貸款 成數(%)**	平均貸款 利率(%)**
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			

* 每月分2次填報，上半月期間為1~15日，下半月期間為16~30或31日。

** 採加權平均法(而非簡單平均法)計算。

二、全國（區分縣市別）：

地區別(以擔保品 座落地點區分)	期間*	購屋貸款		
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平均貸款 成數(%)**	平均貸款 利率(%)**
全 國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特定地區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新竹市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臺中市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高雄市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其他	○年○月○日~○日			

* 每月分2次填報，上半月期間為1~15日，下半月期間為16~30或31日。

** 採加權平均法(而非簡單平均法)計算。

製表人：_____ 覆 核：_____ 部門主管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說明：

一、請於每月 2 日、17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填報上一期之購屋貸款資料，並於當日下午 3 點前報送本行。

二、本表首次報送日期為 99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報送方式（請擇一辦理）：

（一）傳真號碼 02-23571952、02-23571953；

（二）電子郵件信箱：bankdis1@mail.cbc.gov.tw（1 為數字）

信件主旨請註明 XX 金融機構購屋貸款資料

例如：銀行—XX 銀行購屋貸款資料

信合社—XX 信合社購屋貸款資料

農(漁)會信用部—XX 農(漁)會信用部購屋貸款資料

人壽保險公司—XX 人壽保險公司購屋貸款資料

四、本行收件單位為業務局貼放科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：蕭專員裕錦（Tel：02-23571362）。

（二）信用合作社：林專員芬蘭（Tel：02-23571331）。

（三）全國農業金庫及臺北市、臺北縣農(漁)會信用部：陳專員啟超（Tel：02-23571364）。

（四）中華郵政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：陳專員佳妙（Tel：02-23571363）。